2023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模板

（注：涉密信息不予公开）

巴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2023年度部门预算

2023年03月13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住建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住建局（部门）2023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住建局（部门）2023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住建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组织部门印发的“三定”方案文件，规定的部门主要职责。

负责管理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城市建设、指导村镇建设、全县人民防空管理工作、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推进行业科技发展和建筑节能、指导村城镇减排工作、全县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工作、行业人才工作。组织协调 ，起草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 ，拟定 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切合巴青实际的住房政策、全县住房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房地产市场管理政策并监督执行、市场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全县村镇建设发展规划、政策、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 ，编制 市场综合防护建设发展、人民防空建设、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和重要目标防护建设等规划。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部门内设 1 个机构、 0 个处（详细到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纳入本部门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无。

第二部分

住建局（部门）2023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住建局（部门）2023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2023年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收支总预算 17507.72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80.55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上年结转17127.18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21万元、外交支出0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5.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9.8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41.11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6256.05万元。

二、2023年度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收入预算 17507.72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7127.18 万元， 占98%；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0.55 万元，占 2 %；

三、2023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3年支出预算 17507.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8.71 万元，占 2 %；项目支出 17119.01 万元，占 98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7507.72 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80.55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380.55 万元、上年结转17127.18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21 万元、外交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5.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9.8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41.11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16256.05万元。

五、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7507.72 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 2099.18 万元，主要原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21 万元，占 0.0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5.5 万元，占 0.43 %；卫生健康支出 29.85万元，占0.17%；住房保障支出 1141.11万元，占 6.52%； 城乡社区支出16256.05万元，占 92.85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对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增减变化进行说明。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 380.55 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 203.64 万元，增加 54%。主要是单位干部人数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 17.31 万元，比2022 年执行数增加 8.58 万元，增加50 %。主要是单位人员增加。

六、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88.7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71.4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工资性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222.6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38.97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2.66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5.21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失业保险、工伤保险）0.49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个人取暖费、独生子女费、煤油补贴、加班补助、休假探亲费、乡镇教职工生活补助、特级教师津贴、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6.3万元、住房公积金27.10万元、医疗费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学生助学金、三包经费、学生奖学金、免费教育经费等、营养改善计划试点资金、班主任津贴、西部计划志愿者生活补助）0万元。

公用经费 17.31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4.95万元、印刷费0.44万元、咨询费0万元、手续费0.11万元、水费0.77万元、电费0.55万元、邮电费0万元、取暖费0.33万元、物业管理费0万元、差旅费4.4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维修(护)费0.33万元、劳务费0.11万元、委托业务费0.11万元、工会经费5.21万元。

七、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除介绍“三公”经费总体情况外，还应对分项支出具体情况作说明，同时将分项数与上年预算数作同口径对比，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作说明。除涉密事项外，应同时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21年减少（增加） 万元，压缩（增长） %，主要原因是 。

因公出国（境） 0 团组、 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保有 0 量，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

八、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减少 万元，主要原因：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我部门2023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3年部门本级……局等 0 家行政单位以及……中心等 0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增加） 0 万元，降低（增长） 0 %。主要是 0 。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 2 月底，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 0 级领导干部用车（含在职和离退休部级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0 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对确实无法使用的 0 辆车进行更新购置……

（四）2023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2023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14 个，资金 380.55 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0 万元，地方资金 1380.55 万元。重点项目（见名词解释）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1 个，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家庭租赁住房补贴项目，资金0.88万元），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 0.23 %。

附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涉密项目除外）。”

1. 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无

1. 政府债务情况。（本部门及所属单位使用和管理政府

截止目前，我单位无政府债务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